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三)中午 11:30

貳、地點：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

參、召集人：林冰如副教授

紀錄：黃崢惠

肆、出席人員：沈維民教授、張允文教授、張淑華教授、林晏如教授、許義忠教授、張瀞云副教授、顏志達副教授、謝蕙如助理教授。

伍、列席者：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修訂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調整格式與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對照如下表所示，詳情請參考附件一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一、目的：規劃制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	第一條 依據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，特設置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綜理本系學生實習之各項相關事宜。
二、依據： 本委員會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本要點。	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、委員數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，並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召集人及委員之改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	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： 一、規劃制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 二、執行與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一切事宜。 三、與實習相關單位聯繫配合事項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 陳請校長核定後 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-	---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修訂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調整要點名稱，調整格式與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對照如下所示，詳情請參考附件二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學生 校外實習作業要點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四、實習輔導： (一)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實習開始前，說明實習課程、實習規定、實習程序、校外實習 表單資料 填寫流程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。	第四條 實習輔導 一、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實習開始前，說明實習課程、實習規定、實習程序、校外實習平台填寫流程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。
五、實習 考核 評量： (六)校外實習項目 表單與實習滿意度問卷 學生應完成填寫，並經實習老師檢核，如未完成必修實習課程不予給分通過。	第五條 實習評量 (六)校外實習平台系統學生應完成填寫，並經實習老師檢核，如未完成必修實習課程不予給分通過。
九、實施與修訂：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 陳請校長核定後 公布實施，修 訂 時亦同。	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校外實習辦理實習課程自我評量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1.依 113 年 9 月 6 日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工作討論會議，請各系自 112 學年度每學年度實習課程結束後，辦理實習課程自我評量(1 位校外與 1 位校內委員)，並將「自我評量檢核表」及「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」上傳至雲端，請參考附件三。
2.擬於 9 月 25 日(三)召開「系實習自評會議」，擬邀請業界代表委員陳志亞會計師與會資系盧正宗老師參加與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校外實習資料上傳雲端建檔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1.依 113 年 9 月 6 日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工作討論會議，因應未來評鑑將請各系將實習資料上傳至雲端資料夾，並請實習老師輔導檢核，請參考附件四。

2.系上提供 4 名四年級學生協助實習老師，請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 112、111、110 學年度資料上傳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 無

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實習委員會議 簽到單

時間:113 年 9 月 11 日(三)中午 11 時 30 分

地點:中商大樓 7923 室

召集人:林冰如老師

出(列)席人員	簽名欄
張允文教授	張允文
沈維民教授	NS
許義忠教授	許義忠
張淑華教授	張淑華
林晏如教授	林晏如
林冰如副教授	林冰如
張靜云副教授	張靜云
顏志達副教授	顏志達
謝蕙如助理教授	謝蕙如